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吴红春

汪永斌

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池田行广 池田行廣

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